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11/Add.9  
9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5/91.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92.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  
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5/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E/CN.4/1995/L.11和增编。

## 1995/91.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调查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06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秘书长的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各非政府组织所作出的努力,

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和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报告中提到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以及有步骤、大规模和公然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危害人类罪行,以及卢旺达境内的族裔和政治武装冲突的局势导致对人权其他方面的严重侵犯和践踏,包括侵犯生命权利、人身和道德完整的权利、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不因族裔本源而受歧视的权利和免遭受到煽动而致的这类歧视的权利,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对在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影响到平民人口尤其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所表示的严重关切,

注意到1994年7月18日停火以后,卢旺达成立了新政府并作出努力,在卢旺达重建内战后遭大规模破坏的民政以及社会、法律、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因缺乏资源而受到阻碍,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卢旺达政府为确保和平与安全及法治作出了努力,但不安全的局势依然存在,关于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留条件、酷刑、即审即决、破坏财产和袭击流离失所者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保护和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调查和起诉应对惩罚行为负责的人,以免他们逍遥法外,

意识到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将协助卢旺达政府重建卢旺达的社会、法律、物质、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完成这项任务需要广泛长期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关注侵犯人权事件造成不安全的气氛,阻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意识到他们回返家园对卢旺达和该区域各国局势正常化至关重要,又关注到有报告指出在难民营内,尤其是前卢旺达当局继续采取恐吓和暴力行为,从而阻止难民回返家园,

还关注尤其是前卢旺达当局继续干涉提供人道主义救济,阻碍人道主义救济的提供,已导致负责在卢旺达境外难民营内分发救济物品的一些非政府机构的撤离,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确立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与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其他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协调其活动,

还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为支助法庭的活动设立了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1995年2月12和13日派往卢旺达的特派团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95年2月15至17日在布琼布拉主办的援助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30日第965(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扩大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以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为救济品的分发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支助,协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员和人权干事在卢旺达的安全,协助训练一支新的混合警察部队,还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订正部署安排,目的是促进该国所有地区的安全并创造有利于难民回返的条件,

认识到有效地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动必须成为联合国全面应付卢旺达局势的中心组成部分,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对卢旺达政治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是不可或缺的,

1.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境内冲突期间所犯的侵权行为和目前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7和E/CN.4/1995/12);

2. 最强烈地谴责在卢旺达冲突期间,尤其是1994年4月6日惨剧以后发生的所有种族灭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

3. 还最强烈地谴责在冲突期间绑架和杀害隶属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军事维持和平人员、杀害隶属境内开展行动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滥杀无辜平民和破坏财产,这一切都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4. 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或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必须对这些侵犯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并且重申国际社会将竭尽全力按照国际正当程序原则将应负罪责的人绳之于法;

5.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同时考虑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和第978(1995)号决议所载的义务,并采取一切措施,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早日切实运行;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即卢旺达境内继续发生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留、即审即决、破坏财产和袭击流离失所者等情事,鼓励卢旺达政府确保按照国际正当程序原则调查和起诉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

7. 鼓励卢旺达政府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保护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强调必须创造有利于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环境;

8. 鼓励卢旺达政府致力于促使所有没有犯下种族灭绝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民,不论族裔来源,参与其行政、司法、政治和安全结构;

9. 欢迎卢旺达政府致力于重建卢旺达的民政、社会、法律、经济和人权结构,注意到在这方面的努力因缺乏资源而受阻,欢迎卢旺达政府作出承诺恢复法制并保护和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紧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支持卢旺达政府重建卢旺达的民政、社会、法律、物质、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特别是司法管理基础设施的努力,并欢迎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在日内瓦圆桌会议上作出的贡献;

11.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力于确保联合国旨在解决卢旺达境内的冲突和建立和平的努力伴随以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并得到人权援助综合方案的有效支持,适当时利用联合国系统能够协助促进和保护卢旺达境内人权的各个部门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12. 谴责一切对卢旺达边境附近难民营难民的袭击,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袭击,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步骤,预防这种袭击,欢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致力于鼓励和监测难民的安全自愿返回;

13. 还谴责阻碍向所有处境困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人,特别是难民营内的人;

14. 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它们的领土被用来在卢旺达境内推行破坏稳定的战略;

15. 欢迎该区域各国政府承诺帮助解决难民面临的问题,呼吁它们尽力保证难民和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的安全;

16.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确立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其目标是:调查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监测当前的人权情况和预防今后的侵犯;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重建信任,从而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及重建公民社会;在人权领

域,特别是在司法管理领域执行技术合作方案;

17. 欢迎卢旺达政府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合作以及卢旺达政府根据其本身的要求接受部署人权驻地干事,铭记这些干事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卢旺达境内执行业务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密切合作,在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调查侵犯人权情况和监测当前侵犯情况中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1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与联合国在卢旺达从事活动的机构和各计划署进行协调,特别是应其要求在司法领域不断提供进一步援助;

19. 决定将其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宜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提出建议;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同时要考虑到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业务计划和需要为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而安排足够的人权驻地干事;

21. 还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根据卢旺达政府的要求特别在司法领域保证为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执行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22.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8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十二章。)

1995/92.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  
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78号决议和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9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段落,

重申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本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回顾大会在其第49/178号决议中重申它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的文书建立的条约机构正常行使职能，并在这方面重申下列各点的重要性：

- (a) 确保这些人权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制度发挥有效作用；
- (b) 筹措足够经费和人力，以克服各条约机构在有效行使职责中现存的困难；
- (c)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设法解决提交报告的义务和所涉经费问题，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递交的执行情况报告大量逾期未交的情况以及各条约机构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工作的拖延，表示关注，

还对许多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表示关注，

忆及1988年至1992年期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关于报告程序精简化、合理化、而且在其他方面作出改进的建议，都得到了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赞同，

还忆及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85号决议中赞同计算机化工作队关于提高效率、便利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并便利条约机构审查报告的建议（见E/CN.4/1990/39,附件），

注意到1994年9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五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A/49/537,附件第四节），

还注意到秘书长编写的关于人权委员会负责的国际人权标准订立活动的清单（E/CN.4/1995//81），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为在其职权范围内制订措施，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而采取主动措施，

意识到协调涉及人权活动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的重要性，

欢迎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铭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所规定的一项职责必须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1. 促请各缔约国立即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存人的秘书长，它们接受经缔约国和大会批准的修正；

2. 吁请所有缔约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不再迟延地充分履行它们

的财政义务；

3. 请秘书长就设立一个计算机化资料库，以提高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的措施提出报告；

4. 还请秘书长优先尽早加速执行计算机化问题工作队的建议，为此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自愿慷慨捐助，以筹应拟议系统的最初一次性费用；

5.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递交了其第五次会议(1994年9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的报告(A/49/537,附件)，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6. 又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

7. 还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并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查明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

8. 敦促各条约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继续审查如何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

(a) 查明在编写报告中可使用相互参照之处；

(b) 建议酌情指定某些国家行政单位来协调提交给所有条约机构的报告；

(c) 在各条约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建立协调，查明各自文书与公约之间的重叠；

(d) 考虑单一的综合报告和以有具体针对性的报告和主题报告取代定期报告的效用；并请他们将研究结果报告人权委员会，供其审议；

9. 敦促缔约国在预定举行的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有缔约国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

10.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请独立专家最后确定其关于促进条约系统有效运行的可能长期办法的临时报告(A/CONF.157/PC/62/Add.11/Rev.1)，以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的要求，及时将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并把审查他确定的备选办法所产生的法律、财政、行政和其他影响的情况列入最后报告；

11. 请各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关和人权条约机构为彼此的进一步合作拟订有效办法，同时铭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第48/120号决议所载对他的授权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努力推动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时同人权条约机构协商；

13. 承认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4. 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对帮助缔约国依照联合国人权文书遵守义务的益助，并为促进这一目的：

(a) 请各条约机构继续查明缔约国可从此种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得益的可能性，要考虑到各条约机构的有关建议；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大会第48/141号决议所载对他的授权方面应缔约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c) 请未能按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15. 核可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关于需要确保为条约机构的运作提供经费和充分人员编制的建议，为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6.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A/49/537，附件第19段)，并建议修正每一条约机构通过的报告准则以便请各缔约国提出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17. 欢迎大会在第49/17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自1995年起，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可供资金资助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年度会议；

1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规定的职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保持一份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订活动的清单，以便更好地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19. 敦促其报告已由条约机构加以审议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补充材料；

20.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的建议，即各条约机构敦促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向新闻界提供关于它们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并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将最近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给设在报告提交国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21. 请联合国新闻部从现有资源内在每年年底出版一卷该年各条约机构通过的所有结论意见的汇编；

2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现有资源内确保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行《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HR1/PUB/91/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XIV.I), 并适当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有关《手册》的建议(A/49/537, 附件第57段)；

23.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可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包括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领域主管机构注意这些侵犯人权的事件, 并请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就这一方面进行协调和磋商；

24.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草案而已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 在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 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5年3月8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十八章。)

XX XX XX XX XX